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4〕103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4年9月5日

大连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遴选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要求以及2024年全国推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应届本科毕业生是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专升本、中职升本学生除外）；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照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管理、政策制定、名额分配、推免生审定和接收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推免生遴选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拟定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办法和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统一组织开展全校的测评推荐工作，并会同相

关部门对各学院拟推荐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和复核。

第五条 科技处(合作发展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研究生学院等部门负责全校推免生的相关资格复核、解释及数据信息上报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开展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长由学院院长和党委(党总支)书记担任，成员由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和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学科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7人。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及本学院情况制定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确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全校推免生名额由教育部每年度下达，学校统筹将名额分配至有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院。

第八条 学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2024年教育部全国推免工作会议精神，对推免生名额的分配，在综合考虑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数量与人才培养成效等因素的基础上，将立足学校长远发展和教育教学、科研创新实际，主动对接国家海洋强国战略需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积极支持卓越人才培养等重点改革项目和优势特色学科专业。

第九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推免生资格按照教育部、团中央相关政策执行，遴选工作由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章 推荐条件

第十条 推免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1~6 学期学业成绩（必修课、专业方向课/专业特色课、专业集中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课）专业排名前 15%（蓝色英才班学生专业排名前 30%），专业排名采用首次考核成绩计算（享受加分政策的课程成绩按加分前的原始成绩计算）。

(三) 第 1~6 学期课程（含必修课、专业方向课/专业特色课、专业集中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课）首次考核全部合格。

(四)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专业能力。

(五)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考试作弊及其他违背学术诚信行为，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六) 非语言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日语、俄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语言类专业学生专业英语（日语）四级成绩合格；艺术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00 分及以上（日语、俄语四级

考试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

（七）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创业的计划。

第十一条 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按照国内交流学习相关规定，核算交流期间的修读课程成绩，计入学业成绩；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境）外交流项目学生，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由学院认定交流期间修读课程的成绩，计入学业成绩。经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后，统一纳入专业排名的成绩计算范畴。

第十二条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经三名以上本校相关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审查同意，可不受学业成绩专业排名限制。

（一）文科类学生，本科在读期间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大连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与学业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或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本专业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 2 篇及以上（录用通知无效，截止时间为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理工类学生，本科在读期间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大连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科学引文索引（SCI）和工程索引（E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包括会议论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 2 篇及以上（录用

通知无效，截止时间为推免当年8月31日）。

（二）本科在读期间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截止时间为推免当年8月31日）。

学院应成立不少于5人的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通过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相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应进行公示，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作为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条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加强审核。

第十三条 符合推荐基本条件的学生，若申请推免生资格，应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评定，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成绩和现实表现评定成绩三部分组成，即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成绩×10%+现实表现评定成绩×5%。具体计算办法见附件。各学院在综合评定过程中，应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第十四条 在同等条件下，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者优先推荐。

第十五条 在读期间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六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下发通知。学校根据当年教育部文件精神及学校相关规定，下发推免生遴选工作通知。

（二）学院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学院依据学校相关推免工作要求及通知，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于推免工作开始前向学生公布。

（三）公布专业排名。各学院计算各专业应届毕业生的平均学分绩，公布专业排名前 15%（蓝色英才班专业排名前 30%）学生名单，并受理学生的查询和咨询。

（四）个人申请。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填写《大连海洋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学院推荐

1. 资格审查。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照推荐条件，严格审查申请人的推荐资格。

2. 计算符合推荐资格学生的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成绩。

具体计算办法见附件。

3. 现实表现评定。各学院依据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对符合推荐资格学生进行现实表现评定，确定现实表现成绩，具体评定参考依据见附件。

4. 计算综合成绩并进行排序。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成绩×10%+现实表现评定成绩×5%。

5. 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学院依据综合成绩排序，按照推荐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名单报教务处。

(六) 复核及公示。教务处、科技处(合作发展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对全校拟推荐人选进行全面复核，并将通过复核的拟推荐名单按照教育部研究生推免工作有关要求进行公示。

(七) 学校审批。学校遴选工作组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拟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八) 推免生数据信息上报。审批通过后，研究生学院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按要求上报学校拟推荐的推免生数据信息。

第十七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未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2.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的。

3.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院未完成推荐名额时，不再降低条件要求，空余名额由学校统一调配。

第十九条 学校推免工作一般于每年九月份开展，具体以教育部通知为准。

第二十条 学校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参加推免招生的，应强化监管，严格按照制度开展工作，确保公平公正。

第二十二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委监督，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学生对公示的推免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对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答复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大连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凡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办法（试行）》

(大海大校发〔2023〕126号)自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大连海洋大学推免生综合成绩评定办法

附件

大连海洋大学 推免生综合成绩评定办法

一、综合成绩构成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成绩×10%+现实表现评定成绩×5%。

二、学业成绩计算办法

学业成绩采用平均学分绩计算方法，计算第1~6学期学业成绩（含必修课、专业方向课/专业特色课、专业集中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课）。各门课程均按首次考核成绩计算。享受加分政策的课程成绩按加分前的原始成绩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学分绩} = \Sigma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三、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成绩计算办法

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成绩按第1~6学期参加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取得成果计分，满分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参加同一竞赛项目按最高分计，不重复累计。已办理竞赛获奖免试课程的学生，其相应奖项不计入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成绩。（各种成果、各项奖励等统计截止时间为推免当年8月31日。）

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和等级依据《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管理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复核认定。

(一) 科研类

在读期间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录用通知无效）

类 别	SCI/SSCI		CSSCI/新华文摘/ 人大复印资料/EI		中文核心期刊	
	排 名	第 1	第 2	第 1	第 2	第 1
分 值	30	10	15	5	10	3

在读期间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专利授权（在审理中尚未授权的专利不计算）

类 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				
	排 名	第 1	第 2	第 1	第 2	第 1	第 2
分 值	15	5	3	3	1	1	1

(二) 竞赛类

竞赛分类依据大学生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分为 A、B、C 三类。

获奖级别 分 值 竞赛级别	A 类项目			B 类项目			C 类项目		
	一等奖 及以上的 数	二等奖 数	三等奖 数	一等奖 及以上的 数	二等奖 数	三等奖 数	一等奖 及以上的 数	二等奖 数	三等奖 数
国家 级	20	10	8	7	5	4	4	3	2
省 级	8	6	5	4	3	—	2	1	—

团队参赛获奖第 1 名按满分计算，第 2 名按 4/5 计分，第 3 名按 2/3 计分，第 4 名及以后者按 1/4 计分。

(三) 项目类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校 级
分 值	3	2	1

项目负责人按满分计算，第 2 名按 4/5 计分，第 3 名按 2/3 计分，其他成员按 1/4 计分。（以学校当年公布项目为准，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不计算。）

四、现实表现成绩评定办法

现实表现评定成绩，由各学院制定具体的评定标准，对学生在校期间（1~6 学期）的思想品德素养、学业发展素养、科研创新素养、综合能力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分，满分按 100 分计算。各考核项目评定参考依据如下：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参考依据	分值
思想品德 素养	思想政治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思想积极要求进步，认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理论学习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20 分
	道德品质	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维护社会公德，文明礼貌，爱护公物，诚实守信，乐于助人，热爱劳动，热心公益，勤俭节约，爱护环境，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参考依据	分值
	身心健康	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魄健康，体育成绩达标；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	
	行为规范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学业发展素养	专业基础素养	掌握所学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的科学方法和思维方法，了解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具备正确的科学伦理和学科专业品质。	20 分
	学业提升能力	入选学校“蓝色英才班”“本硕贯通培养工程”，参加国内外校际学习交流，修读辅修专业等。	
	职业技能	通过外语、普通话、计算机等相关等级考试，以及其他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等。	
科研创新素养	科学研究	积极参与各类科研项目，协助教师完成科研任务和成果转化。	20 分
	学术交流	参加各类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讲座、报告、研讨等会议。	
	创新创业	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及创新创业类竞赛、创业项目孵化等活动。	
综合能力素质	组织管理	担任学生干部，沟通协调能力强，荣获“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20 分
	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在志愿服务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受到表彰。	
附加项	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具体情况设置		20 分
合计	100 分		